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若无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以主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及运营许可证，并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电梯、升降机进行检查和维修。